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債　務　人　傘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計天雄

債　務　人　計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菁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

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㈧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㈨新臺幣玖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㈩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零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美金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二九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